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立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87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票期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 201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伟锋、张哲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书。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